

东西湖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实施办法

（试行）

东职改办〔2020〕1号

为规范职称申报程序，加强职称评定管理，方便申报人员、工作单位及时准确申报与推荐，根据人社部40号令《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服务发展、激励创新，遵循规律、科学评价，问题导向、分类推进，以用为本、创新机制原则，根据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开展职称评定工作，促进人才的培养和使用，不断增强专业技术人才的成就感和获得感，为临空港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职称评定的范围和对象

（一）在东西湖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人员（包含经事业单位管理部门审批的“双肩挑”人员，申报时应提供审批手续），且从事一线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不少于全年工作时间的三分之一。符合现行各系列（专业）资格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可向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申报并提交材料。

（二）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定。

（三）已退休人员、达到退休年龄人员（按有关文件规

定延缓办理退休手续除外)和公务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定。

(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定。

三、申报渠道

(一) 公有制经济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在区直各部门、区各直属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含非编人员)和在国有企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个人提出申请,本单位人事主管部门集中受理审核通过后,由单位人事主管部门报区职改办复查。

(二) 非公经济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1、在我区注册纳税的非公有制企业工作且在我市缴纳社保满一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由个人提出申请并提供档案托管凭证,经企业推荐,区企业与人才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审核通过后,由区企业与人才服务中心报区职改办复查。

2、人事档案关系由区人才服务中心实行人事代理的非公有制企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个人提出申请,经用人单位推荐,也可通过人事档案托管的区企业与人才服务中心受理审核,由区企业与人才服务中心报区职改办复查。

3、在我市缴纳社保满一年以上的我区聘用制教师、代课教师及我区民办学校教师,经用人单位推荐,统一由区教育局集中受理审核,报区职改办复查。

四、申报时间

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时间以市职改办的通知为准,一般集中受理时间为当年七、八月份。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考核认定(初聘)工作集中受理时间为当年九月至十一月,年底发放资格证书。

职称评审中所有涉及时间的计算,均以受理材料截止时间为准。

五、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报人员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各系列（专业）年度评审(材料受理)通知或申报指南发布后,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材料目录清单要求和申报评审条件如实填报个人学历、从业经历和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成果,并报送至用人单位。申报时间截止后,各评委会办公室不再受理材料。申报人员自行补交的论文、奖项、科研成果等,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二）推荐公示。严格推荐首审负责制，用人单位对推荐环节负主要责任。受理申报人员材料后，用人单位应根据职称政策、评审条件和单位实际，对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能力业绩及成果贡献等进行全面考核，注重向一线岗位倾斜，根据岗位情况优先推荐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已聘人员。用人单位推荐时，可制定不低于省级标准的单位推荐标准，应做到职称政策、推荐人数、推荐程序和推荐结果等事项公开，推荐结果和申报个人的一览表等须在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用人单位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上“基层推荐意见”栏目出具“申报人员工作岗位符合申报条件规定，个人信息和业绩材料已经审核，均真实有效，同意上报”的推荐意见，经单位负责人签名并盖公章后，报送同级主管部门审核。凡用人单位未按程序和要求组织推荐的，将退回个人申报材料并责令整改，相关程序和要求履行到位后方可推荐申报。

（三）逐级审核。

主管部门（区直各部门、区各直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区企业与人才服务中心）、职改部门和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审核环节工作。

（1）区直各部门、区各直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区企业与人才服务中心对管理范围内的所属单位推荐过程进行监管，负责单位推荐申报材料一一对照原件进行审核,审核岗位职数、申报人员学历、资历以及业绩材料,提交区职改部门对岗位职数、申报人员学历、资历等基本条件,破格、转评、“双肩挑”等办理手续进行复查,并提交相应评委会办公室;

区职改部门将纳入岗位设置事业单位申报情况备案表报市职改部门备案。

(2) 各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对照申报条件标准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终审,重点审查学历、资历条件和破格、转评、“双肩挑”人员等相关手续,提出终审意见并按管理权限报市、区职改部门备案。凡用人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的,各评委会办公室应将材料退回重新审查。

区直各部门、区各直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区企业与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初审环节,对于管理范围内的个人申报材料一一对照原件进行审核,由经办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原件、申报材料一并报区职改办复查。凡在审核中玩忽职守,出现重大审查失误的,将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六、组织实施

教育系统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考核认定评委会的承办机构为东西湖区教育局,职改部门按职称管理权限核准认定委员会的意见后印发任职资格文件。其他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评委会的承办机构为东西湖区人社局。

七、工作要求

(一) 严肃工作纪律。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二) 建立诚信机制。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须签署《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可信。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附件：

- 1.初定专业技术职称的条件
- 2.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要求
- 3.申报材料及要求
- 4.《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 5.《东西湖区专技人员登记表》
- 6.《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

武汉市东西湖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